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川发改价检〔2017〕478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 2017 年 国庆中秋期间市场价格监管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 2017 年国庆中秋期间市场价格监管的通知》转发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密切关注两节期间市场价格动态

今年国庆、中秋两节叠加，居民节假日生活性消费支出会有所增加和集中，各地要密切关注食品、交通、旅游等价格动态。

对于特殊重点时间节点的市场价格动态，也要高度重视。一旦发现价格异常波动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迅速有效化解。

二、维护良好的节日市场价格环境

两节期间，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相关领域价格行为监管，切实维护节日市场价格秩序。普遍开展一次以旅游、交通、消费品零售、房地产为重点的明码标价检查，重点检查不明码标价、不规范标价、错标漏标等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严厉打击价格欺诈、串通涨价、捏造涨价信息、哄抬价格和违反政府定价等价格违法行为，及时曝光典型案例。对于倾向性、苗头性价格问题，及时采取约谈、告诫等方式，督促经营者整改规范。充分发挥 12358 价格举报平台的作用，举报电话确保 24 小时有专人值守，及时处置各类价格矛盾、纠纷，坚决杜绝“天价虾”、“天价鱼”等类似事件的发生。

三、加强组织领导和宣传工作

各地要高度重视节日市场价格监管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制。要重视因灾害天气和节假日叠加形成的市场价格监管压力，建立健全节假日应急监管预案和工作机制，细化节日价格执法人员值守安排，确定节日重点检查和巡查工作重点。针对节日期间旅游、交通、餐饮、商品零售企业和电子商务平台等行业价格行为特点，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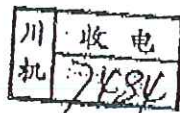
联网新媒体等多种媒介，加强价格法律法规宣传，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确保节日监管取得实效。

请各地于 10 月 9 日前将两节期间市场价格监管工作总结以及典型案例报至我委(价检局)。联系人：张小义，联系电话：028-86523277，邮箱：sczhongheke@163.com。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 2017 年国庆中秋期间市场价格监管的通知》（发改电〔2017〕585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 9 月 15 日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等级 平急、明电

发改电〔2017〕585号

中机发/0658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2017年 国庆中秋期间市场价格监管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物价局，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

2017年国庆、中秋将至，为规范节日市场价格秩序，优化节日市场消费环境，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现就加强节日期间市场价格监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价格监测预警，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动态

今年国庆、中秋两节叠加，居民生活性消费支出较为集中。各地要密切关注消费量大幅增加的粮油、肉、禽、蛋、菜、奶、

食盐等食品市场和价格动态，加强价格监测和分析预警，一旦发现市场波动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及时采取措施有效化解。要加强对生活必需品批发零售环节的监督检查，加大对商超、农贸市场等与群众日常消费密切相关场所的监测频次和监管力度，督促经营者守法诚信经营，坚决制止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

二、高度重视应急监管，妥善处理价格矛盾纠纷

今年暑期以来，全国各地陆续出现洪涝、风雹、高温干旱、地震等自然灾害，各地要高度重视灾害天气与节假日叠加形成的市场价格监管压力，进一步健全节日期间应急监管预案和工作机制，统筹安排各级应急执法力量和执法装备，细化节日期间价格执法人员值守安排。要健全全国 12358 价格监管平台应急响应机制，妥善快速处理各类价格突发事件，切实提高敏锐性和敏感度，接到突发事件举报要规范答复并及时向有关领导报告，第一时间到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价格举报及时妥善办理，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对于市场价格异动和重大突发性价格事件，及时上报我委（价监局）。

三、加强重点领域检查，营造良好节日消费环境

国庆、中秋期间群众旅游、出行、购物密集，易引发价格纠纷和矛盾，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重点对相关领域加强监管：

（一）旅游。继续做好旅游景区门票价格整治工作，依法查处景区经营者不执行政府规定的价格水平或浮动幅度，擅自增设收费项目，通过违规设置“园中园”门票等形式变相提高门票价格，不按规定实行明码标价等违法违规行爲。要着力规范餐饮、住宿、购物、观光等环节的价格秩序，加大对景区内及周边旅游特产商店、餐饮一条街、大排档等游客消费集中场所的巡查力度，严肃查处旅游购物店串通涨价、虚假打折、虚假优惠，旅游餐饮场所不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净化旅游市场环境，促进旅游消费。

（二）交通。加强对公路、铁路、民航、水运等交通运输价格检查，严肃查处超过政府定价擅自涨价、价外收费、误导性标示等违法行为。做好对高速公路收费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政策。加大对高速公路救援服务公司，机场、火车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等相对封闭区域内商品及服务价格的检查力度，督促经营者做好明码标价工作。

（三）零售。两节期间商业促销活动频繁，各地要创新监管手段和工作方法，切实加强对线上线下商品零售企业以及电子商务平台的价格法律法规宣传，督促经营者完善价格促销方案，规范降价、打折、返券、赠送等促销行为，依法查处不按规定明码标价、虚构原价、虚假优惠折价、不如实标明价格附加条件、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价格承诺等价格违法行为。对违法性质严重、

社会影响较大、违法行为屡查屡犯的经营者，要依法从重处罚。

（四）房地产。国庆、中秋适逢商品房销售旺季，各地要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价格监管工作，加大对在售热销楼盘和房地产中介明码标价情况的巡查力度，对未按规定实行“一套一标”等损害消费者利益、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进行查处，净化房地产市场环境，营造公开、透明的房地产市场价格秩序。

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两节价格秩序良好

各地要高度重视节日市场价格监管工作，制定工作方案，细化监管措施，完善应急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制。要组织力量加大市场巡查和随机抽查力度，形成对价格违法行为的有效震慑。要加强舆论宣传和政策引导，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新媒体等多种媒介宣传价格法律法规，引导经营者加强价格自律，诚信守法经营；采取切实可行的方式加强节日期间舆情监测，妥善处理舆论热点事件，快速回应社会关切；曝光价格违法典型案例，震慑不良商家和价格违法经营者，营造诚信兴商环境。

请各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于2017年10月10日前向我委（价监局，传真：010-68502576）报送当地两节市场价格监管工作总结及查处的典型案例。对两节监管工作成效突出的省份，将通过全国12358价格监管平台通报表扬。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年9月8日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价格监督检查局（分局）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15 日印发

